

# 《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 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 1. 任务来源

为配合《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和《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2023年8月6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函〔2023〕37号）。《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技术要求》标准的计划编号为20230894-T-326。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 2. 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起草单位：\*\*\*。

起草人：\*\*\*。

#### 3. 起草过程

##### 3.1 开展标准制定前期研究，完成项目立项

在本标准立项之前，标准提出和归口部门提前做了大量组织工作。起草组通过设计调研问卷，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摸底调查。经过多次调研和研讨，起草组收集整理了基础数据和行业意见。以上述工作为基础，本标准于2023年8月6日完成了立项。

### 3.2 开展标准调研与研究，确定标准定位与主要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进行了五次调研，分别通过 2023 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第二届北京国际功能食品暨富硒农产品博览会、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第三十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调研得到了 4690 条数据，涵盖了大部分食用农产品，收集整理了包装标识信息，汇总分析。起草组开展了大量的意见征集与研讨，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6 月 5 日，共进行了 4 次研讨会和征求意见。

根据调研与研究，起草组首先定位了本标准为通则类的标准，且分别对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标识进行规定，特将标准名称完善为“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标准的总体研究思路和主要研究内容，并进行了相关研究工作，具体包括：（1）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献的研究；（2）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范围；（3）包装标识基本要求内容；（4）包装技术要求的研究；（5）标识要求的研究。

同时，起草组广泛听取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各省级机构、行业协会和生产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 3.3 标准征求意见

\*\*\*

## 二、编制原则、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以系统全面的调研为基础，充分研究我国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经验和方法，科学制定标准主体框架和相关技术要求，引导食用农产品进行科学的包装标识，促进食用农产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2) 先进性。力求满足国内常用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需要，同时还能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食用农产品包装发展的需求，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3) 协调性。标准技术要求应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标准各部分技术要求协调一致。

(4) 操作性。广泛征求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生产和使用对象等各方意见，与相关专家进行深入交流研讨，修改并完善标准文本，使标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具有良好可操作性，便于实施，支撑监管。

## **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2.1 标准适用范围的确定**

为了配套《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和《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这两个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了本标准适用范围为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技术要求，仅适用于销售包装。另外在附录 A 中表 A.1 明确了食用农产品范围。该表中涉及的食用农产品类别不作为食用农产品的分类依据。

### **2.2 技术指标的确定**

#### **2.2.1 调研数据的收集和整理**

经过起草组持续的调研工作，共进行了 5 次调研，详细分析本标准范围内的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信息。

#### **2.2.2 核心要素的确定**

参考《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 1 部分：基础》、《GB/T 12123—2008 包装设计通用要求》、《GB/T 39947—2021 食品包装选择及设计》，梳理

出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核心要素为三大部分：包装标识基本要求、包装技术要求、标识要求。

### 2.2.3 包装标识基本要求

包装标识基本要求中，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的安全性、保护性、展销性、节约性、环保性、便利性要求。

**安全性要求：**从包装标识对于人类使用安全的角度，规定了应考虑包装、贮藏、流通以及开启、食用中及废弃过程的安全性；进一步从包装材料的通用安全性分析，包装材料及制品应选择无毒、无害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材料；对于食用农产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的安全性，规定了食用农产品直接接触材料、制品、标识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保护性要求：**根据食用农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形态、尺寸、商品化等要求，规定了应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从食用农产品自身特性的要求出发，规定了应根据食用农产品的腐败变质特性、温湿度等要求，选择强度、阻隔性、耐温性指标符合需求的包装材料及容器，合理选择能延长食用农产品货架期的包装；而对于易腐易磕碰的果蔬（含食用菌），进一步规定了应考虑直接形成销售包装。

**展销性要求：**首先从宏观要求出发，选择与设计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时，规定了应考虑食用农产品和包装的级别、档次、价值、文化等因素；从操作层面的要求考虑，选择与设计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时，应考虑容器外观、标签、装饰物等各组成部分，以及整体造型特点，如各组成部分的形状、尺寸、比例关系、数量、位置关系、相互间应遵循的美学法则、表现技法等；基于合规层面的要求，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要素，如图形、色彩、文字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节约性要求：**为了实现资源有效利用、降低成本和促进循环经济，根据食用农产品的贮藏、流通方式，规定了应考虑最大化利用运输、包装空间等因素；基于节约食用农产品的要求，规定了应减少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上的粘黏量。

**环保性要求：**为降低包装废弃物总量，防止过度包装，规定了应符合《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和《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的规定；进一步为了减少包装废弃物的环保压力，规定了应优先选择可降解、可回收利用等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与容器。

**便利性要求：**出于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提高购买效率、便于运输和储存、增加产品附加值、适应不同消费者需求的目的，食用农产品包装设计应考虑不同食用农产品消费速率、人均食用份量、人群、年龄、性别、场所等因素，还应符合人类工效学原理，便于消费者携带、开启以及反复开启等；从便于商业流通角度，应考虑包装、贮藏、流通、消费等过程的便利性。

#### 2.2.4 包装技术要求

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包装材料与容器，二是包装工艺与技术。

第一，包装材料与容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由于各类食用农产品规格、等级、质量防护和商品化要求的不同，为了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基于食用农产品分类及各自特性，罗列了其对包装的需求，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与容器的基本要求。

为了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延长保质期、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包装美观性、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适应不同的储存和运输条件、降低成本等，规定了应根据包装方式和包装操作的要求，选择加工性、密封性、热封性、可印染性等性能符合需求的包装材料。

进一步为了抑制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宜选择具有抑菌功能的包装材料；出于减少食品与氧气的接触，防止氧化反应的发生，保持食品的新鲜度和营养价值，宜选择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包装材料；为了减少水雾的形成，保持包装的清晰度和食品的可见性，同时也有助于维持包装内部环境的干燥，宜选择具有防雾功能的包装材料；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自动去除污渍和污垢，减少清洁工作的繁琐程度，保持包装的清洁和卫生，宜选择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包装材料。

由于各类食用农产品的防护要求不同，规定了应选择冷却、防潮、气体调节、缓冲、隔离、加固等性能符合需求的包装辅助物，包括但不限于衬垫、隔热、垫纸、纸托盘、塑料托盘、泡沫塑料盘、瓦楞插板、泡沫塑料网或网套、捆扎绳、胶带、细刨花、充气袋、蓄冷材料（冰板、冰袋、冰瓶、冰膜等）、水等。同时，所使用的包装辅助物应符合其产品标准。

进一步罗列出包装材料的清单，有利于提高标准的实用性，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包括但不限于塑料箱/盒、纸箱、钙塑瓦楞箱、纸袋、纸盒、筐、网袋、网套、泡沫塑料箱/盒、铝膜珍珠棉、塑料托盘与塑料膜（袋）的组合包装等。同时，所使用的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其产品标准。

第二，包装工艺与技术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为延长食用农产品货架期，宜选择适当的包装工艺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气调包装、活性包装或冷杀菌技术等。出于迅速消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减缓农产品的生理活动、减少失重、萎蔫、黄化等现象、减少营养损失和水分损失、提高抵抗机械伤害、病虫及生理病害的能力、减少冷藏运输工具和冷藏库的冷负荷、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目的，应根据消费需求和保质期要求，选择适当的初加工技术，如预冷、清洗、分级、包装。将各类农产品的初加工技术罗列在附录 A 中表 A.1。

根据不同种类食用农产品的商业化需求，建议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1) 按容量填装：用人工或用机器将食用农产品装入集装箱，达到一定的容量、重量或数量；2) 托盘或单个包装：将食用农产品装入模具托盘或进行单独包装，减少摩擦损伤；3) 定位包装：将食用农产品装载于容器中的特定位置，减少食用农产品的碰伤；4) 薄膜包装：单个或定量食用农产品用薄膜包装，以减少水分散失，防止腐烂。用于包装新鲜蔬菜、水果的薄膜包装宜带细孔，以保持包装内外的空气流通和避免潮湿。包装前宜用合规的杀菌类产品或杀菌方式处理薄膜包装。

根据果蔬（含食用菌）、肉类、水产品所要求的不同运输环境条件，尤其是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冷链的特殊需求，鼓励选择放置吸水纸（垫）、吸水海绵、蓄冷制品等物理措施，保持包装容器内适宜的温湿度。

对包装食用农产品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吸潮剂、吸氧剂等，规定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2.2.5 标识要求

标识要求分为两部分，包括基本要求和和其他要求。

基本要求中首先对食用农产品的标签进行了规定，特别指出将食用农产品分为带包装的和未包装的两类：1）带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的标签内容除应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规定的标识信息外，还应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2）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的标签内容应采用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识标注，除承诺达标合格证规定的标识信息外，还应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经过初加工的冷链食用农产品，易腐败变质、安全风险高，为了高标准严要求，专门规定了该类农产品应标注保质期。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8〕149号），罗列了各类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技术，并特别指出涉及的初加工技术不作为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的定义。

进一步强调标签上的具体特殊要求，使用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还应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标注保质期的，应同时标明对应的储存条件；有分级标准的，还应标明产品质量等级，并同时标注执行标准；标识所用文字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标识标注的文字与图案等内容应准确、清晰、显著；其他标识形式和格式等应符合《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T 32950—201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等的相关规定。

在其他要求中，对质量标志进行了规定。质量标志用词参考《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但由于各类质量标志有不同部委和社会团体在不断发布和认证，无法罗列清楚，在此概括性表述，规定了对于获得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应按要求使用标志。为了体现标准的先进性，鼓励包装标识新产品的开发，规定了宜标明所用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性、环保性或回收标志等。为了鼓励溯源防伪，提高食用农产品安全性，规定了宜标明溯源、防伪等有关的信息和图示。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 of 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原农业部 2006 年第 70 号令）等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本标准是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开展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的依据。本标准可以与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和《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配套使用。

本标准所引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其他标准具有良好的协调性，包括《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T 32950—201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本标准包装标识基本要求主要参考《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 1 部分：基础》，对“食用农产品包装”和“销售包装”进行了定义；参考《GB/T 39947—2021 食品包装选

择及设计》，对包装标识基础要求进行了规定；根据《GB/T 12123—2008 包装设计通用要求》中对包装装潢设计的规定，提出了包装标识基本要求中的展销性要求；基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8〕149号）详细介绍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和标准有 ISO 18602: 2013《包装与环境—包装系统的优化》、ISO/IEC GUIDE 41: 2018《包装—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建议》、美国联邦法规《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和《美国联邦法规》、欧盟 EC No 1935/2004、EC No 2023/2006、Directive (EU) 2018/852《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日本《日本食品安全法》、《环境基本法》、《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德国《包装法》、澳大利亚《包装公约》、荷兰《包装盟约》、法国《包装条例》、比利时《国家生态法》等。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照国际上现行的相关法令、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技术指标，标准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一致。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对推荐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 **七、与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通用技术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条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国内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处于低水平状况，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为了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生态环保优质包装和正确标识而制定了本标准。目前也有必要同步制定外文版。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现行相关标准。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十一、推荐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食用农产品，包括肉类、水产品、蛋类、果蔬（含食用菌）、茶叶、蜂产品、粮谷类和其他食用农产品。本标准发布后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将依据本标准的要求进行食用农产品商品的供应。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4年8月16日